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5104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前珠路1号3幢501室 苏州铭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张一鸣(0512-65982296)

发文日：

2020年02月01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1702999.9　　发文序号：20200121012037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基于瓶装液面定位定量灌装机构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、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、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

2020年1月15日提交的说明书；

2019年10月12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；

2020年1月1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；

2019年10月12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；

2019年10月12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。

3、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：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(27)

审 查 员：刘杨洋　　审查部门：实用新型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10 62087318

220601 2010.2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